

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6月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會第1會議室

主席：顏副主任委員久榮(林主任秘書傑代)

出席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
紀錄：楊子慶

壹、會議緣由

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告示牌要點)自92年6月12日訂定後，已歷經多次修正，近期修正日期為108年6月19日。本次主要修正告示牌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八點，其增修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第二點，按立法慣用語詞，作連接詞之修正。
- 二、第三點，增訂機密工程之排除規定。如涉機密資訊，經該機關上級機關同意，得免設置告示牌。
- 三、第八點，定明告示牌面上經費及來源之公開內容為契約金額，如為中央補助案件則須載明補助計畫，另於一般公共工程之告示牌，納入空污費管制編號及檢舉專線，並增修附表附圖。

前開修正草案內容，本會已於111年11月18日函請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提供意見，並依各機關意見微調草案內容，為回應及釐清各機關意見，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討論。

貳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告示牌要點第二點，按立法慣用語詞，作連接詞修正，經各機關表示，皆無意見。
- 二、告示牌要點第三點，增訂機密工程之排除規定，經各機關表示，皆無意見。就機關前次回饋意見，釐清如下：
 - (一)上級機關定義部分，政府採購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有明訂。
 - (二)公開告示牌無關機密資訊部分，因機密資訊範圍較難定義，且避免探詢而揭露機密資訊，爰既屬機密工程，相關內容即無須公開。
 - (三)免設置告示牌是否須徵得其他主管機關同意部分，依告

示牌要點第二點「設置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」，爰其他法令規定之工地標示仍依其規定辦理。

三、告示牌要點第八點修正內容經各機關表示，皆無意見，並配合修正附表及附圖。就機關意見及增修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中央補助案件，增訂載明補助計畫。
- (二)告示牌面上經費公開內容定明為契約金額。
- (三)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附圖，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及檢舉專線。
- (四)會議中機關建議，告示牌重要公告事項欄之中、英文對照，以及巨額工程告示牌增加擴大電子條碼區域，可配合納入告示牌附圖內容修正。

四、有關巨額、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，以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規模選用定義部分，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採購金額為準。

五、有關告示牌上相關人員電話內容疑義部分，查設置緣由係供作工程聯繫管道使用，爰應留設可實際聯繫之電話而無限制為行動電話，並請業務單位洽各查核小組及查核委員宣導。

六、綜上，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有關各機關意見經會中說明及釐清，各機關原則均同意修正草案內容，請業務單位循法制作業程序函頒修正。

參、發言紀要

一、國防部：

本次告示牌要點修正草案內容，本部無意見。

二、交通部：

(一)告示牌上相關人員電話內容，因部分工程係於同一工務所聯合辦公，故可能會有留設同一支電話之情形。

(二)本次告示牌要點修正草案內容，本部無意見。

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：

(一)有關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第五條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，為供地方環保

單位查證使用，除可確認工程是否有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外，並可確認工程規模，及工地應做何種環境保護措施等；另工地負責人及電話資訊，為確定現場負責人並作現場查證聯繫使用，較無涉機密資訊內容。

(二)本次告示牌要點修正草案內容，本署無意見。

四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：

(一)告示牌要點第九點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之內容應正確，並採中、英文對照部分，是否重要公告事項內容皆應作中、英文對照。

(二)巨額工程告示牌，有 2 個 QR code，除通案全民督工民眾通報 QR code 外，另有該標案專屬全民督工通報 QR code，建議於巨額工程告示牌增加電子條碼區域，提醒工程主辦機關。

(三)過去標案管理系統內有告示牌公告之資料，建議新上線之工程雲端系統內工程相關資料可一併呈現，讓機關瞭解告示牌內容如何對應及填列。

五、南投縣政府：

查核委員常對告示牌上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等相關人員電話內容(應留室內電話或行動電話號碼)有不同見解，建議工程會可以通函說明，或納入本次修正草案。

六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(一)告示牌內容相關人員電話，尚無限制為行動電話，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視需要公布，目的為供工程聯繫管道使用，本會後續將適時向查核小組及委員說明。

(二)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資料由工程主辦機關填報，原則應與機關審核後的工程告示牌一致，本會後續將一併盤點重點項目，並於系統公布相關資訊。

肆、散會(上午 11 時 05 分)

(以下空白)